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 (優先股))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750	173,567
銷售成本		—	(71,598)
毛利		750	101,969
其他收入		17,717	13,858
行政開支		(52,643)	(56,796)
研究和開發開支		(3,603)	(12,1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0,000	30,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7,540)	(15,660)
訴訟準備		—	(8,622)
融資成本	4	(20,136)	(26,3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455)	26,298
稅項支出	5	—	(43,400)
本年度虧損		(35,455)	(17,10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折算境外經營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9)	64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1,61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55	64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4,900)	(16,459)
每股虧損	6		
基本		(6.60)港仙	(3.19)港仙
攤薄		(6.60)港仙	(3.1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8,000	198,000	16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74	84,987	87,760
可供出售投資		11,114	9,500	9,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訂金		459	834	1,5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271	21,232	21,178
		<u>402,018</u>	<u>314,553</u>	<u>287,948</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774,911	776,281	846,161
貿易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付款項	8	36,161	34,516	38,060
儲稅券		4,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21	17,113	49,947
		<u>828,793</u>	<u>827,910</u>	<u>934,168</u>
流動負債				
應付匯票	9	9,080	1,7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941	100,010	143,893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06,246	9,516	11,300
訴訟準備		—	28,274	—
應付稅項		43,400	43,400	—
銀行透支		52,874	54,898	21,812
有抵押銀行借款—流動		869,187	842,027	985,083
衍生金融工具		118,800	91,260	75,600
		<u>1,290,528</u>	<u>1,171,103</u>	<u>1,237,688</u>
流動負債淨額		<u>(461,735)</u>	<u>(343,193)</u>	<u>(303,520)</u>
		<u>(59,717)</u>	<u>(28,640)</u>	<u>(15,572)</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5,372	5,372	5,337
儲備		(95,649)	(60,753)	(44,602)
		<u>(90,277)</u>	<u>(55,381)</u>	<u>(39,265)</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560	26,741	23,693
		<u>(59,717)</u>	<u>(28,640)</u>	<u>(15,572)</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數約90,2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

考慮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動用而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245,5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944,000港元)及出售已發展物業的估計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能夠於融資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的及已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新的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作為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終絕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的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有期貸款的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700,103,000港元及866,751,000港元之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676,74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的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去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在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中，有關有期貸款已經列於最早時間組別內。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已經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應用。根據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被推定通過銷售收回，除非該推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則作別論。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此，計量有關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被推定通過銷售收回。這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9,035,000港元及13,985,000港元，並在留存收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此外，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有關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計提遞延稅項準備，而以前則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計提遞延稅項費用準備。應用修訂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項費用減少8,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50,000港元）。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去年單列項目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費用及本年度虧損減少	<u>8,250</u>	<u>4,950</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原述)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原述)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內 償還之款項	(118,332)	(866,751)	(985,083)	(141,924)	(700,103)	(842,027)
有抵押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後 償還之款項	(866,751)	866,751	—	(700,103)	700,103	—
遞延稅項負債	(9,035)	9,035	—	(13,985)	13,985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對負債淨額的 影響總額	<u>(994,118)</u>	<u>9,035</u>	<u>(985,083)</u>	<u>(856,012)</u>	<u>13,985</u>	<u>(842,027)</u>
累計虧損及對權益 的影響總額	<u>98,923</u>	<u>(9,035)</u>	<u>89,888</u>	<u>120,975</u>	<u>(13,985)</u>	<u>106,990</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

	對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		對每股攤薄虧損的影響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調整前數字	(7.88)	(4.12)	(7.88)	(4.12)
本集團有關以下各項的會計 政策變動所導致的調整：				
—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1.28	0.93	1.28	0.93
調整後數字	(6.60)	(3.19)	(6.60)	(3.19)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的及已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的及已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作為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僱員福利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關聯方披露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單獨財務報表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聯營和合營投資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⁴

－詮釋第14號(修訂)

¹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後續會計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必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的及已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了分配資源並評估表現，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商品訂單貿易。

對外報告的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部門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分析，其與為了分配資源並評估表現而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主席)覆核的內部資料互相一致。該等經營決定亦反映本集團的組織基礎。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物業發展	-	物業建造及重新發展以供出售
物業投資	-	為資本增值用途而持有的已落成投資物業
商品訂單貿易	-	為商品訂單貿易交易提供代理服務

本集團就處於初步階段的項目發生研究和開發開支。有關項目已經於本年度內終止。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覆核該等項目，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其並無分類為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報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和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商品 訂單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	-	750	750
分部業績	<u>(15,153)</u>	<u>48,825</u>	<u>(315)</u>	33,357
其他收入				17,7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27,540)
研究和開發開支				(3,603)
未劃分公司開支				(35,250)
融資成本				<u>(20,136)</u>
除稅前虧損				<u>(35,455)</u>

經營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反映了在未分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研究和開發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融資成本和稅項之前，各分部發生的業績。向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採用此方法，以使用於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商品 訂單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171,800</u>	<u>–</u>	<u>1,767</u>	<u>173,567</u>
分部業績	<u>101,920</u>	<u>29,184</u>	<u>49</u>	131,153
其他收入				13,8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15,660)
訴訟準備				(8,622)
研究和開發開支				(12,146)
未劃分公司開支				(55,980)
融資成本				<u>(26,305)</u>
除稅前溢利				<u>26,298</u>

分部資產和負債

以下是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物業發展	854,696	859,529
物業投資	248,229	198,339
商品訂單貿易	13,168	12,041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116,093	1,069,909
可供出售投資	11,114	9,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271	21,232
儲稅券	4,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21	17,113
未分配	24,612	24,709
	<hr/>	<hr/>
綜合資產	1,230,811	1,142,463
	<hr/>	<hr/>
分部負債		
物業發展	78,199	118,465
物業投資	2,337	5,174
商品訂單貿易	9,450	2,824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89,986	126,463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06,246	9,516
銀行透支	52,874	54,898
有抵押銀行借款	869,187	842,027
衍生金融工具	118,800	91,260
應付稅項	43,400	43,4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560	26,741
未分配	10,035	3,539
	<hr/>	<hr/>
綜合負債	1,321,088	1,197,844
	<hr/>	<hr/>

為了監督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攤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儲稅券、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以及
- 所有負債均分攤至經營分部，惟銀行透支、有抵押銀行借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商品 訂單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資產或分部 業績計量的金額：					
資本增加	-	-	-	70	70
折舊	<u>3,088</u>	<u>110</u>	<u>-</u>	<u>261</u>	<u>3,45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商品 訂單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資產或分部 業績計量的金額：					
資本增加	841	-	-	-	841
折舊	<u>3,088</u>	<u>110</u>	<u>-</u>	<u>425</u>	<u>3,623</u>

其他實體整體信息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

按顧客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源自外部顧客的收入及按資產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外部顧客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國)	-	329,633
中國	750	-
	<u>750</u>	<u>329,633</u>

	二零一零年	
	外部顧客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國)	171,800	283,821
中國	1,767	-
	<u>173,567</u>	<u>283,82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主要顧客信息

有關年度內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顧客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顧客甲 ¹	-	171,800
顧客乙 ²	750	-
	<u>750</u>	<u>171,800</u>

¹ 收入來自物業發展。

² 收入來自商品訂單貿易。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442	5,923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250	14,664
其他貸款之利息	1,621	2,3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融資成本	3,823	3,391
	<u>20,136</u>	<u>26,305</u>

5.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 年度內之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
	<u>—</u>	<u>—</u>
以前年度少計提：		
— 香港利得稅	—	(43,400)
	<u>—</u>	<u>(43,400)</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稅項支出	<u>—</u>	<u>(43,400)</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分別有關二零零六／二零零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之要求最終評稅單（「評稅」）。稅務局發出評稅，指其不同意該附屬公司計算香港利得稅負債時所採用之基準。此外，稅務局亦不同意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及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承前稅務虧損及其所申索的若干項目總額約279,990,000港元。

本集團已經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就從稅務局收到的評稅提交反對。稅務局已經同意無條件暫緩爭議中的稅項其中約109,277,000港元，而暫緩26,877,000港元則須分期購買儲稅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已經支付其中4,000,000港元）。

除現有稅項準備43,400,000港元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無須額外稅項準備，因為本集團有理由繼續作出其稅務申索，亦有理由在局長就個案作出決定時提出上訴。此外，在現階段，有關潛在額外稅項負債(如有)的金額及時間不易可靠地確定。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5,455)</u>	<u>26,29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減(費用)	5,850	(4,3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73	5,9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79)	(14,520)
未確認待售物業之未變現集團內溢利之稅務影響	-	10,58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744)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358
以前年度少計提	-	(43,400)
本年度稅項費用	<u>-</u>	<u>(43,400)</u>

6. 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5,455)</u>	<u>(17,102)</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37,134,862</u>	<u>535,017,92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原因是其會減少每股虧損。

7. 折舊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達3,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23,000港元)。

8. 貿易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13,168	12,041
繳存法院的抵押按金	-	975
訂金及預付款項	22,993	21,500
	<u>36,161</u>	<u>34,516</u>

於報告期末對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475	1,766
61至120天	11,693	-
121天至1年	-	-
超過1年	-	10,275
	<u>13,168</u>	<u>12,041</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用期為120天。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度，並界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本集團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0,275,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而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準備。本集團沒有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	-
逾期91天至1年	-	-
逾期超過1年	-	10,275
	<u>-</u>	<u>10,275</u>
	<u>-</u>	<u>10,275</u>

本集團的管理層嚴密監察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的信用度，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的信用度良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付款習慣，所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一般均可以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以下以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u>13,168</u>	<u>12,041</u>

9. 應付匯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匯票的賬齡為60天(二零一零年：60天)以內，並以美元為單位。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辨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重建位於山頂道8、10及12號之物業項目(「山頂道項目」)、投資控股及訂單貿易。

業務回顧及展望

重建

山頂道項目位於香港山頂道8、10及12號，由34個公寓單位及一座3層高獨立屋組成，建築樓面面積約119,000平方呎。於以前年度已出售15個公寓單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售出任何物業。

山頂道項目之回報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一般及訂單貿易

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正將本集團之資源集中發展及推廣山頂道項目。因此，此部分之營業額僅約為1,000,000港元。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經計劃研究和開發數碼照相機、照相攝像機、監察裝置、影像捕捉及處理技術。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暫時尚未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62,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64。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171,0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922,000,000港元、(ii)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約

106,000,000港元、(iii)應付稅項約43,000,000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匯票約100,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鑒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投資物業、租賃物業、銀行存款及待售物業約1,146,000,000港元作抵押。

董事認為，直至本集團之股東資金水平回復正數，刊載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32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程序存在或然負債。總申索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或然負債產生之可能性乃微乎其微，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下文所闡述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日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現有公司細則。

發表全年業績及週年報告

全年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paladinlimited.com>)覽閱。本公司之週年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晃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晃先生及陳德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呂蒂芬女士及郭偉志先生。